#活死人#

问题：如何评价电影《祈祷落幕时》？

电影本身的素质尚可，除了结尾的安排有些匪夷所思之外，没有多少硬伤。

不过整个电影看完，心里是悲凉的。

这整个片子，极力在渲染温情，渲染人与人的羁绊，渲染“牺牲”，实际的结果，却是在渲染一种恐怖。

你们意识到没有——所有的剧情都是由对罪与责的恐惧推动的。

最初，忠雄的妻子偷了印章借了债，他落下了债务责任，他就选择了出逃。

第二次，逃亡途中幼女杀掉了意图性侵的男子，浅居忠雄选择了毁尸灭迹，冒名顶替。

第三次，被女儿的老师发现，选择了杀人灭口。

第四次，被女儿的旧同学发现，再次杀人灭口。

一切只需要挂上“为了保护你的成长”之名，就都成了正当的了，成了“爱”了，成了伟大的“牺牲”。

最后的高潮，忠雄来个一死百了，完美结局。

这里面有几个很大的问题：

第一，最初妻子偷印章借债跑路，为什么不走分清责任的路？女儿杀人，明显存在自卫情节和年幼情节，为什么不走正常的法律路线？

我们似乎毫不费力的就理解了这背后的苦衷——“因为我虽然无辜，但恐怕证明起来有风险，我无法相信官僚机构的能力与态度”。

因为人世间的正义承诺不可信，所以我们只要有一点对证明清白的不自信，就不敢把自己交付给这些颟顸无能的机构审判。

人人对此都心知肚明。危难当头，宁可亡命天涯、毁尸灭迹也不选公事公办，露出了浅居忠雄这个实底。这个选择悄无声息的被观众们“自然”接受，露出了整个东亚社会的实底。——观众认同他处在“合理”的“走投无路”状态下，于是把他的一切行为都视作“走投无路”前提下的自我救济，于是在道德上和情感上都宽免了他，为什么要宽免他？因为实际上是在宽免落入这境地的自己。

可悲的是这种认同发生得如此自然，了无痕迹。

这种普遍认同的背后，是对人造的正义不假思索的普遍否定。会认同这选择的人太多了，以至于法律变成了一层遮不住羞的轻纱而已。

有多少人会在真正的关头去相信由人作保的正义呢？

第二层，这剧情揭露了一个更苍白的事实——人类的律法，抵抗不了“必死的觉悟”。

一个利益团体，只要有人抱定了必死的觉悟，法律体系对于这个团体而言就是一个可以榨取巨大利益的淘金池。

我可以替你扫除一切威胁，顶掉一切偿还义务，神挡杀神、人挡杀人，只要我最后一死相谢，问题就都解决了。

如果最后浅居忠雄完美自杀，那么一切的罪就都随他而去了。浅居博美将没有任何可以被追究的罪，可以安然的享受她的人生。不是吗？只要曲婉婷的母亲认罪伏法，曲婉婷就可以安然的歌颂伟大的母亲，不是吗？

我身为绝症患者，可以英勇的选择为家族贩毒，只要我最后被绳之以法，一切的罪也就随我而去了，不是吗？

一个有了为“兄弟”献身念头的绝症患者、重刑逃犯、巨债缠身者或者无论因为什么原因已经难逃一死的人，实际上是对法律免疫的。

如果法律就是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那么正义已然被消灭了。

**所以，古代国家才普遍实施了家族连坐制，非如此不能真正解决这种“活死人策略”。**而在基督教国家，则依靠永生信仰和剥夺永生的机会为威慑来解决活死人问题。这两者背后的理由是一样的——东方只是在借着家族和血脉实现永生。本质上都是在用永生为威慑，在平衡活死人们的利益计算公式。

历史的发展我们已经知道了，现在是后者发展成了现代社会法律体系。

问题是，那位担保永生的却被越来越多的人抛弃了。若是没有永生和对失去永生的顾忌，要拿什么来抵御新的“活死人策略”呢？

**其实，我们都活在僵尸的世界里，现实就是一出真实的“活死人黎明”。**

**或迟或早，当世界陷入足够的困窘时，“浅居忠雄”们会群体出动，抱着必死的决心，“迫不得已”的为自己的子女们寻找新的养料。**

那时候怎么办？去复活“族诛”的大刑吗？

编辑于 2021-05-16

<https://www.zhihu.com/answer/658358536>

---

评论区:

Q: 不同意你的看法，觉得有点钻牛角尖，针对你的说辞说点想法：1、这是一个文学作品，你非要用杠精的思维说里面的人物为什么一定要这么做，不那么做，没有意义；比如说忠雄落下债务，就选择了出逃，你意思为什么没有选择报警等正规途径，有点杠了吧；2、一个家庭里面的人欠下债务，放到现实中，那些借高利贷的人会跟你走正常的法律路径吗？无法忍受那些催债到外面躲债的人比比皆是，电影里出逃的行为是符合现实中的设定的；3、女儿杀人，存在自卫情节和年幼情节，的确是可以走正常的法律路线，但是他们已经是走在末途的人了，那个父亲本来就准备自杀了，走正常的法律路径会解决他们的债务吗？利用一个错死的人进行假死，情节上并没有漏洞，这个阶段他们父女并没有产生自主的作恶；4、杀女儿老师、旧同学，只能说那是一种畸形自私的爱，我相信读者和观众也不会认为正当和伟大，只是世界上的事情从来不是单线，构成事件的因素太多太多，从某一个方面去看，人类的情感更容易产生同情、接受、无可奈何，你说观众“于是在道德和轻钢上都宽免了他”，那就算宽免了又怎样呢，宽免的同时大家也都知道必须付出代价；人为什么要做错误的事情，因为他觉得结果比他犯错的代价更值得。5、“人类的律法，抵抗不了必死的觉悟”，“若是没有永生和对失去永生的顾忌，要拿什么来抵御新的活死人策略呢”，“去复活族诛”......你的担心在于怎么防范一个心里抱着死亡决心的人的犯罪。我觉得根本防范不了，或者根本不用防范。法律的确是对犯罪的一种威慑，告诉你你别过界，过界我就弄你，但是真正约束人的是自己的内心，不是法律，你说你死也要犯罪，怎么约束，以你的意思，法律应该这样“你别过界啊，过界我就弄你，弄你父母、子女，弄你和你有关系的人”，那你的问题再引申下，如果一个人抱着必死的决心同时也抱着全家都受惩罚的决心，法律怎么预防？同时在问一句，有多少人真的不爱惜自己的生命的？6、我非常喜欢电影版死亡笔记里面的一段内容，夜神月质问他的父亲，意思说法律不完美，惩治不了那些恶人，他的父亲说法律的确不完美，因为制定它的人是不完美的，所以才要通过人的不断发展进步去完善各类诸如法律这些人世间的管理制度。以上。

A: 恰恰就是没法防。所以我才说现在的无神论价值观有个巨大的空洞，导致了法律实际上形同虚设——只要有人自觉走投无路，逾越法律对他就是一种最方便的谋生手段，被抓住了就直接自杀，能奈他何？

即使恢复族诛连坐也毫无用处，这人完全可能是孤儿，或者恨不得有人能杀了他的妻子父母亲属。如之奈何？

断然孤身走上直接违法牟利的路，瞬间就可以荣华富贵，被抓住就去死，“轰轰烈烈过一生”。抱定这个策略，现实中将没有任何策略能阻挡他。而现代实用主义、物理主义的价值观正在大批量、成世代的制造这样的人。

Q: 没法防和不需要防是两个概念，你认为没法防的意思，是你依然觉得需要找到途径去解决防的概念，我认为是根本不需要防这种情况。另起一段，我觉得你的想法有点黑暗和悲观，也许你曾经经历过什么或者看到过什么。相反，我觉得这种人会越来越少，事物的发展趋势一定是积极往前的，无论是经济发展、教育水平等等，人与人之间的关联性也只会越来越紧密，那就会增加人割舍自身以外东西的难度，以后能有多少人说是孤儿没有牵挂羁绊、独立于社会之外，然后说死就去死呢？

A: 你不知道多少家里的顶梁柱站在这个边缘。

“好”的天天在考虑自己悄悄自杀或者消失，糟糕的正在闹离婚，被辞退（或者顺序相反）。

---

Q: “因为我虽然无辜，但恐怕证明起来有风险，我无法相信官僚机构的能力与态度”对于答主这一观点不敢苟同。这件事情发生在日本并非天朝。日本的官僚制度从20被美国占领开始就实行民主化改革，同时从2004年开始日本的刑事证据开示制度逐步成熟化、范围对象不断扩大，甚至可以都可以将品行作为证据。所以我觉得隐瞒只是因为担心债主追债。即使成功立案并经过审判认定女儿是正当防卫，但法院也会有公示系统，那么女儿不就暴露了吗？那些债权人也会找到女儿要求女儿还钱。一个14的女孩人生也会被毁于一旦。

A: 那他又何必跑呢？又何必自啥呢？信得过的话就正常报案处理呀

Q: 请您完整看完我的评论

A: 债权人可以找女儿要钱？你查过日本的法律没？

Q: 您没有看清剧情吧？ 那帮人在要债的时候都说了如果不还钱就拿女儿抵债。

所以才连夜要跑的。不要给剧情强加自己的刻板印象。别杠谢谢。

A: 那么报警啊。

如果人对司法有完全的信心，整个决策路线都不会是这样。

既然这样决策，当然是建立在“事实上并不认为司法能达成正义”的前提下。

Q: 您的论证思路是因为对司法不信任进而假死从而避免受到法律制裁。我的观点恰恰是因为太熟悉司法了所以才不报警。那么如果警察在立案的时候询问14岁的女儿为什么大半夜的出门来到这个荒无人烟的地方。一个14岁的女孩在陌生男子的邀请下孤身赴约赚“小费”，难道她会不懂这意味着什么？那么就有两种思路了，女主在看到父亲伫立在岩石上女主已经萌发了要给父亲换一个身份的想法，而当听到真正的横山一俊是三无人员就更加确认了这种想法。所以她去赴约制造了强奸未遂并且自己正当防卫的犯罪现场。这种情形下女儿必然是要承担刑事责任的。（日本的刑法里13岁就需要对杀人负刑事责任）第二种思路就是我反复提到的，为了逃避债权人的追杀。剧中已经提到欠的是高利贷，放贷者会运用各种手段来逼迫女主及其老父亲还债。即使女主杀横山一俊是正当防卫，根据日本刑法所实行的“三阶层”也是需要经过警察立案法院审判才能确定。那么在这一段时间内14岁女主杀人在法院的公示系统下很有可能被推向风口浪尖。进而疯狂的债权人会来讨债的等等。即使被认为正当防卫那两个人也躲不过债权人的追逃。所以这两种情况指向的结果都是女儿要么去经受牢狱之灾，要么被放贷人继续追杀或者被女儿被放贷人卖掉 父女失散。那么您觉得这种情况下作为父亲您会如何抉择？

A: 对司法的有效无信心，意味着对司法的无效有信心。这其实是一回事。

---

Q: 所以借钱不还的家属被连坐了

A: 如果人已经出国了呢？怎么连坐？

而且这也只能管到极小的一部分。只要活死人们够聪明，可以不以金钱的方式变现。

---

Q: 没有硬伤这一点我是反对的 有巨大的硬伤啊 女主角不懂法呀。日本的刑事案件有一条15年的追溯期 过了15年是可以不予追究的。女主是活生生坑了他爹啊！

A: 这种“硬伤”那可是整部剧都存在了。比如一开始女主杀诱奸者就谈不上有什么刑事罪责。

---

Q: 老板，这事是没发生到你头上好吗？被追债找上门还能考虑光明正大的道德问题？？？

怕到你头上你是跑的比谁都快吧……站在道德的高地你不冷么？

A: 如果被杀的人是你呢？你还体谅他的苦衷吗？

---

Q: 祂的恩赐 是现代法律体系的支柱；当祂被越来越多的人抛弃时，现代法律也摇摇欲坠，那么连坐能够有效地代替“祂”的作用吗？除了连坐，还有别的东西能够代替“祂”的作用吗？您在另一篇答案中提到“善恶观和正义论”，当人们不再信“祂”，请问正义论和善恶观的基本观点 是否仍然在逻辑上站得住脚？

A: 不管逻辑上是否站得住脚，至少是在实践层面根本挡不住“活死人策略”。

绝症患者应征当杀手，拿什么防？

---

Q: 世界上哪怕杀人最多的地方有几个案子是绝症患者作的啊？为什么要去解决一个只在理论上存在的治安问题？真的大量发生了，公安局可以打击牵线搭桥的渠道，可以警察扮演绝症患者钓鱼。。。。有雇凶意愿者和绝症患者都是少数，它们之间没有渠道就勾搭不起来。

A: 只有得绝症才算活死人？失业就算了。

只要生活进入困境或者自己觉得进入绝境就算了。

世界上【绝大部分】刑事犯罪都是由活死人犯下的。

Q: 生活困难导致犯罪是老生常谈了，不用新发明个“活死人”概念。西方有现成的解决方法：基本生活保障、全民健保、免费再就业培训、历史上更激进的充分就业制度（罗斯福的大型工程、非备战性扩军10%人口参军，大战爆发后反而裁军）、以及跃跃欲试的UBI+AI经济体

A: 美国犯罪率多少？

Q: 美国二战积累的财富允许国家带病运行，是发达国家的特例。种族隔离直到70年代末才完全废除，然而80年代直到今日又降税减公共开支，现在已经是低福利国家，且贫富差距巨大。西北欧、加澳新战后都已废除种族隔离，一直保持每月600欧左右的底线福利水平和高税收高公共支出政策，贫富差距较小，犯罪率就很低。

A: 如果这么低，为啥那么多街区晚上不敢出门？

Q: 我在加拿大不太发达的小地方，晚上出门没有任何问题。温哥华也很安全，夜生活还更丰富呢。大城市少数（没有“那么多”）街区比较恐怖是因为接纳了难民，从战乱地区来的人经受过暴力，暴力是会传染的。等他们精神创伤治愈了，或者老了打不动了，治安就会好起来。

A: <https://youtu.be/__YV0ZO36L4>

正好手边有这么一段。这甚至都不是专门找的。

去美国溜达一下，到处homeless。

墨西哥拉美都不说了。

又或者举个例子——卢刚案，他也不是得了什么绝症，更不是难民。

还有各种校园枪击案，乡村灭门案

Q: 无望阶级历史上一直存在，只是声音微弱到这位仁兄看不到。有了网络他们能发声了，能被社会学家研究了。无论是中国还是欧美，没有任何时代比当今更充满能寄托希望的新生事物。光伏锂电技术突破能源限制；AI提升思考效率；基因编辑除了治病，还可以粉碎种族主义；模拟现实可以让战争双方正确评估胜负概率和代价从而减少无谓牺牲，等等。因此，当代的无望人士并不会造成比历史上更大规模的社会危机。顺便来加拿大溜达一下？美国是发达国家中特殊的“第三世界”，公民的居住权都没有法律保障，要用钱来换。加拿大欧洲日本人走投无路了，政府会给安排个水电齐全的公寓住着，找到工作了再搬出去或者按收入交租。美国政府只提供臭虫蟑螂满地爬的shelter，很多homeless不愿去，睡大街上都比shelter好。你举的例子都很好，很典型，这种类型的杀人者如果有心理辅导，应该能避免很多悲剧发生。

A: 实际上，加拿大、新西兰、瑞士这类才是发达国家的异类。

所占人口在世界上微不足道，几乎可以忽略不计。那只是运气，不是理所当然的。

Q: 我还去过人口密度高的台湾日本德国，不太发达的俄罗斯，也没有很多homeless，穷人住宿条件也不差。保障安居权真不需要工业多先进，初等发达国家，会炼钢烧水泥就行，实在不行会砍树锯木也凑合，只需要这个国家的统治者有起码的良心。

A: 不安全的地方你不怎么去吧……

Q: 我是背包客，到处都会转转。当然我也是走马观花。想要精确，可以参考统计数据。加拿大每10万人中被杀1.76人，美国4.96人，是加拿大近3倍。德国0.95，日本0.26，法国1.2，美国是发达国家中一朵奇葩。中国大陆0.53(我认为是统计口径问题，港台0.7-0.8也许更真实) <https://en.wikipedia.org/wiki/List_of_countries_by_intentional_homicide_rate>

---

更新于2023/3/5